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遵守以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該項豁免的詳情現載述如下。

### 豁免由申報會計師申報最近期財務期間的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的最近期財務期間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最近期申報財務期間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為超過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權，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充份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任何資料有重大影響。